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05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許銘修

被告 水蘆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美慈

被告 顏振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柒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水蘆有限公司、顏振業、黃美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水蘆有限公司（下稱水蘆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4日邀同被告顏振業、黃美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109年4月14日起依年金
02 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3 加碼1.71%計算利息（現為週年利率2.55%），如遲延履行
04 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5 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6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0年11月13
07 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380,767元未給付，依約已喪
08 失期限利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
09 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2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3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4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15 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並依同法
17 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
18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
19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24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30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04	合 計	4,190元	